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八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八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部令三十八件 令字第四八六號至五二三號

一至一三
一四至二八

文書

呈行政院

奉鈞令照會各國公使轉行駐滬領事通知外籍工廠遵守國府規定之休假期日一案遵經辦理由

二九

呈行政院

為疏導蘇州河事由（附滄浦局原呈暨原附件節略一件計劃及預算一件管理章程草案一件及有關文件）

三〇

咨財政部

為開浚上海神灘事由（附滄浦局原呈暨原附件）

五九

照會各國駐華公使

奉院令照會各國公使轉行駐滬領事通知外籍工廠遵守國府規定之休假期日一案照請轉行由

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電影檢查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為鑛業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發隄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植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令核准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請將河北省政府暫設天津一案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上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飭知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海商法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民政府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八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八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海商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甄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監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奉國府訓令公布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通飭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為呈送該市公用度量衡劃一規程祈鑒核分別咨令各院部會飭屬遵照等情除指令准如所請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轉飭所屬等因轉飭知照由（附件）（駐滬辦事處行文其餘不另行文）	九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考試章程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九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工商部函開全國度量衡會議已議決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四項相應參酌原案列舉各端並檢同度量衡器具價目單送請查照飭屬遵行見復等由轉飭知照由（附件）	一〇〇

舢板船伙忔丁香被法水兵推落浦中溺斃案

寧波旅滬同鄉會函

為陶鼎香被法船水手毆斃落水請向交涉由

一〇六

上海市府咨

為准上海地方法院函舢板船伙忔丁香被法海軍軍人推落浦中溺斃煩查照提出交涉由(附件)

一〇七

咨上海市府

為法水兵溺斃船伏案由

一〇九

上海市府咨

為准法總領事函復舢板船伙忔丁香溺斃一案已將肇事水兵拘禁懲辦並商給死者家屬卹金類查照由

一一〇

上海市府咨

為准咨法水兵溺斃船伙一家姓名日期不符查明咨復查照由

一一一

上海各界忔案後搜會呈

為法水兵恃強逞蠻毆擊舢板船伙忔丁香落浦慘斃請懇重交涉由

一一二

咨上海市府

為忔案香案由

一一四

上海市府咨

為忔案香倭案向在虛懸應否併向法使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而免擴大希查照核辦見復由

一一五

照會駐華法公使

為上海忔案香被法水兵擊斃由

一一五

坤甸火災案

電駐爪哇總領事館

為令調查坤甸災况並傳諭慰問僑眾由

一一七

訓令駐爪哇總領事館

為坤甸火災案抄發行政院訓令及內政部提案令仰遵悉由(附件二)

一一八

公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坤甸火災賑款萬元已匯到由

一一九

訓令駐爪哇總領事館	為坤甸火災賑濟難僑事由（附件）	一一〇
-----------	-----------------	-----

公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坤甸尚未設領火災賑濟事已令駐爪哇總領事遵照辦理由	一一三
----------	---------------------------	-----

和屬打拿根埠火災案

電駐三寶瓏領事館	為打拿根火災華僑請賑及被迫遷移事由	一二四
----------	-------------------	-----

呈行政院	為打拿根火災華僑請賑事由（附件）	一二四
------	------------------	-----

三寶瓏領事館呈	為呈復辦理打拿根火災及交涉經過並請賑由	一二五
---------	---------------------	-----

行部院祕書處函	為打拿根火災請賑案奉諭交內外財三部會同審查由	一二七
---------	------------------------	-----

會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遵令審查荷屬打拿根全埠火災請撥款賑卹被災華僑一案請轉陳核辦由	一二八
----------	---------------------------------	-----

特載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附英文）	一二三
---------------------------	-----

統計

各地廣東籍華僑人數比較圖	插圖
--------------	----

上海公共租界外僑人數比較圖	插圖
---------------	----

北平市外僑戶口統計圖	插圖
------------	----

十二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五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頁

報告

國際聯合會十二月會議報告	一四三
中國貨物銷售古巴之調查概略	一四五
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三年中德國輸往中國貨物之價值重量種類	一四六
美國商情與中國之關係	一五〇
德國公布雇用外國工人法令	一五一
世界各國存金比較表	一五七
最近之法國對外貿易	一六〇
夏布及人造絲織品行銷朝鮮現狀	一六三
南洋膠錫落價的根本原因	一六四
芬蘭國會改選談	一六五
駐古巴總領館	
駐漢堡領館	
駐金山總領館	
駐漢堡領館	
駐金山總領館	
駐法國使館	
駐釜山領館	
駐檳榔嶼領館	
駐芬蘭使館	

義俄簽訂商務新協定	駐義使館	一七三
美政府撥鉅款津貼駐外使領館生活費	駐紐約總領館	一七四
蘇聯遠東州五年建設計劃之概要	駐黑河總領館	一七五

附錄

十二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一九三
十二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一九九
本部總務司各科十二月工作報告		二〇二
廣告索引		二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海商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 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襄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監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派蔣履福爲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茲制定考試覆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竊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常訓政進行之際付無阻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崇廉潔嚴禁貪污力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賕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十糾工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作誥誡嗣後全國歧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洩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十

該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覺察定按非常程序
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六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船舶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縱制餘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

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部长楊兆泰代理部部长鈕永建外交部部长王正廷財政部部长宋子文軍政部部长何應

命令

七

欽海軍部部长楊樹莊農礦部部长易培基正商部部长孔祥熙教育部部长蔣夢麟交通部部长王伯羣鐵道部部长孫科衛生部部长劉瑞恆均免本職此令

特任劉尙清爲內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正廷爲外交部部长此令

特任宋子文爲財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軍政部部长此令

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长此令

特任高魯爲教育部部长此令

特任王伯羣爲交通部部长此令

特任孫科爲鐵道部部长此令

特任孔祥熙爲實業部部长此令

特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孫科王伯羣宋子文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王寵惠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張之江已另有任用張之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瑞恆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船舶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于煥吉爲駐夏灣拿總領事梅景周爲

命 令

九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命令

一〇

駐臺灣總領事館副領事楊念祖爲駐檳榔嶼領事張翹爲駐長崎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新任部長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此令
派馮軼裴爲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閱兵指揮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